

國際刑事法院簽發逮捕令機制的運作現況與實際成效的檢討 - 兼論拘捕普丁之實效

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2023年會暨「新地緣政治風貌下的安全、經濟、科技與環境挑戰」(Security, Economy, Technology and Environmental Challenges under the New Geopolitical Landscape) 國際學術研討會

柯雨瑞 Ko, Yui-Rey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法學博士，曾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基隆）分隊長、第一大隊（台北）警務員，中央警察大學助教、講師、副教授，現為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系暨研究所專任教授。

陳以倩 Chen, Yi-Chian .

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研究所法學碩士，現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大隊分隊長。

中華民國國際關係學會2023年會暨「新地緣 政治風貌下的安全、經濟、科技與環境挑戰」 (Security, Economy, Technology and Environmental Challenges under the New Geopolitical Landscape) 國際學術研 討會

- ▶ 會議地點：嘉義市耐斯王子大飯店 5 樓（嘉義市東區忠孝路 600 號）
- ▶ 會議時間：2023年 11 月24 日（週五）

目次

- ▶ 壹、前言
- ▶ 貳、國際刑事法院簽發逮捕令機制的運作現況
- ▶ 參、國際刑事法院簽發逮捕令機制運作困境
- ▶ 肆、國際刑事法院簽發逮捕令拘捕普丁之實效
- ▶ 伍、結論與建議

壹、前言

- ▶ **國際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CC)** 是一個獨立的、跨國的、常設的國際司法機構。目的是追究調查有關犯下滅絕種族罪 (Genocide)、違反人道罪 (Crimes against humanity)、戰爭罪 (War crimes)、侵略罪 (Crime of aggression) 重大國際罪行的個人刑事責任。

▶ 截至 2023 年 9 月，已有 137 個國家簽署《羅馬規約》，123 個國家批准、加入國際刑事法院，其中非洲國家 33 個，亞太國家 19 個，東歐國家 18 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國家 28 個，西歐和其他國家 25 個。

一、國際刑事法院的組織架構

▶ 《羅馬規約》設立了 3 個獨立的機關

第一個機關：由 4 個獨立機構組成的國際刑事法院 (1.院長會議；2.上訴庭、審判庭和預審庭；3.檢察官辦公室；4.書記官處。)

第二個機關：締約國大會 (Assembly of States Parties, ASP)；

第三個機關：受害人信託基金 (Trust Fund for Victims, TFV)。

二、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

► 依據《羅馬規約》第 12 條 (行使管轄權的先決條件) 規定：「

(一) 一國成為本規約締約國，即接受本國際刑事法院對第 5 條 (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內的犯罪) 所述犯罪的管轄權。

(二) 對於第 13 條第 1 項或第 3 項的情況，如果下列一個或多個國家是本規約締約國或依照第 3 款接受了本國際刑事法院管轄權，本國際刑事法院即可以行使管轄權：

1. 有關行為在其境內發生的國家；如果犯罪發生在船舶或飛行器上，該船舶或飛行器的註冊國；
2. 犯罪被告人的國籍國。

二、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

► 依據《羅馬規約》第 12 條 (行使管轄權的先決條件) 規定：

「

(三) 如果根據第 2 款的規定，需要得到一個非本規約締約國的國家接受本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該國可以向書記官長提交聲明，接受本國際刑事法院對有關犯罪行使管轄權。該接受國應依照本規約第 9 編 (國際合作和司法協助) 規定，不拖延並無例外地與本國際刑事法院合作。」

▶ 烏克蘭因尚未成為國際刑事法院之締約國，依據《羅馬規約》第12條第3項接受國際刑事法院審判普丁在其領土上犯下罪行的管轄權，因此國際刑事法院開始調查相關犯罪。

▶ 非所有涉及《規約》第 5 條國際刑事法院管轄之犯罪皆可受理，依據《羅馬規約》第 17 條之規定，一案如需經由法院開始審理，需先通過補充性原則 (Complementarity)、一罪不再罰 / 禁止雙重追訴原則 (double jeopardy, ne bis in idem principle) 及嚴重程度 (Gravity) 的檢驗。

▶ 目前調查仍然在進行中，國際
刑事法院呼籲所有參與烏克蘭
行動的人嚴格遵守國際人道法
的適用規則，在烏克蘭情勢中，
沒有任何人有權在國際刑事法
院管轄範圍內實施有關的犯罪。

▶ 國際刑事法院將尋求與所有相關利害關係人和衝突各方接觸，確保國際刑事法院客觀、獨立地進行調查，並依循互補性原則。在這個過程中，國際刑事法院將繼續專注於核心的目標：確保追究所有屬於國際刑事法院管轄範圍內的犯罪行為與罪責。

三、國際刑事法院調查案件啟動來源

- ▶ 依據《羅馬規約》第 13 條 (行使管轄權) 規定：「
在下列情況下，本國際刑事法院可以依照本《規約》的規定，就第 5 條所述犯罪行使管轄權：
 - 1、締約國依照第 14 條 (Referral of a situation by a State Party) 規定向檢察官提交顯示一項或多項犯罪已經發生的情勢 (situation)；
 - 2、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UNSC)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 7 章：對於和平之威脅、和平之破壞及侵略行為之應付辦法 (Response to threats to the peace, breaches of the peace and acts of aggression) 行事，向檢察官提交犯罪已經發生的情勢；
 - 3、檢察官依據第 15 條 (Prosecutor) 收受之資料開始調查。」

- ▶ 2022年3月2日，國際刑事法院檢察官在收到39個國際刑事法院締約國聯合要求開始轉介調查烏克蘭局勢後，開始了這些調查，這進一步為國際刑事法院提供了管轄權。
- ▶ 對於烏克蘭而言，想透過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獲得管轄權的方式是不可能的，因為俄羅斯是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一定會否決任何此類的決議。

國際刑事法院之追訴 (Prosecution by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有犯罪嫌疑

- 1、種族滅絕罪(Genocide) 2、違反人道罪(Crimes against humanity)
3、戰爭罪 (War crimes) 4、侵略罪(Crime of aggression)

締約國委託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委託

檢察官之判斷

檢察官調查

偵查開始

偵查中止

起訴

駁回

判決

無罪

有罪

上訴

無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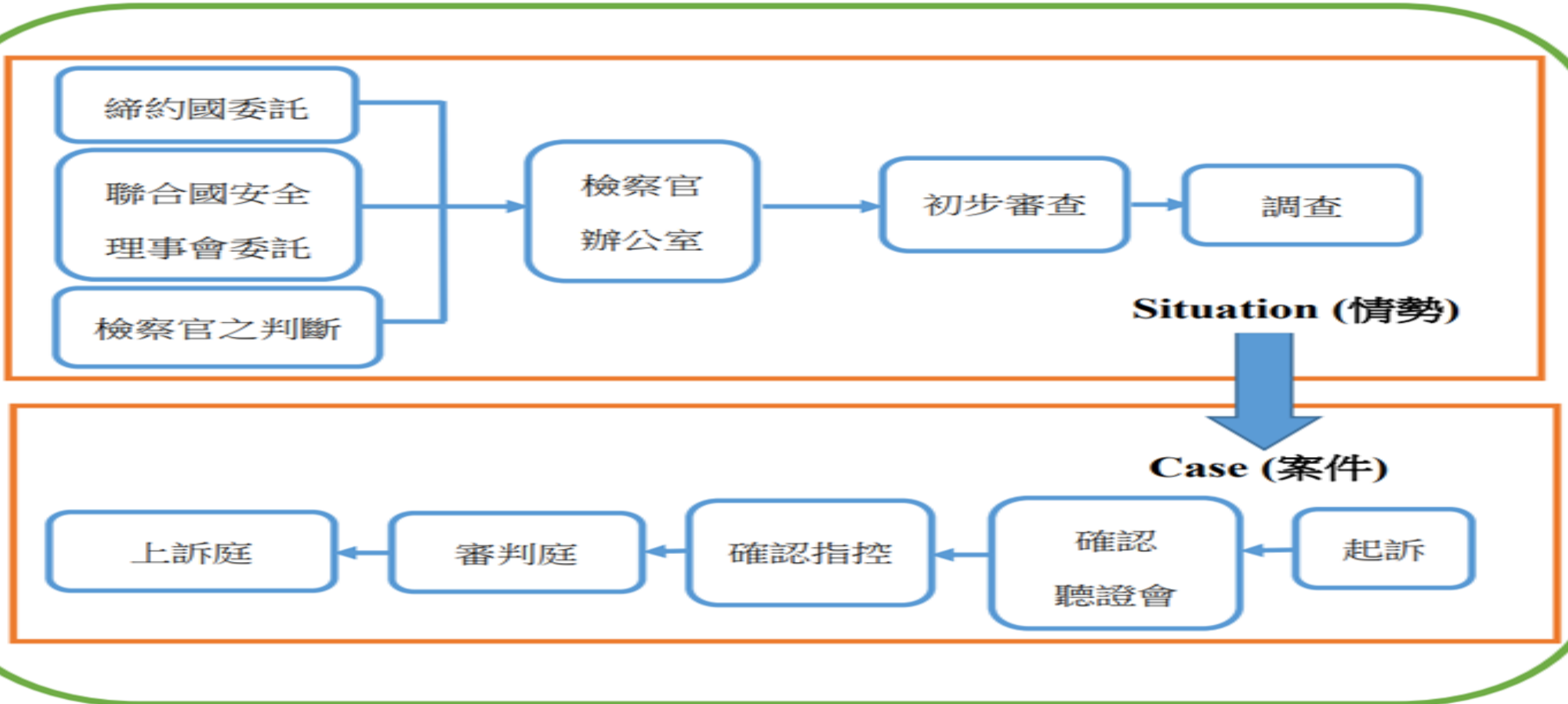
收押

圖 1 國際刑事法院之追訴

(Prosecution by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資料來源：謝瑞智，〈國際法概論〉，2011年。

國際刑事法院之追訴流程圖



參、國際刑事法院簽發逮捕令機制運作困境

▶ 一、國際刑事法院簽發逮捕令實質作用不明確、尚待進一步觀察

如果已蒐集到足夠的證據，檢察官將要求法官發出逮捕證或傳票，要求嫌疑人自願出庭，然而，這是國際刑事法院面臨的最大挑戰，由於國際刑事法院沒有警察部隊，執行逮捕令的責任仍由各國承擔，由各國出於自願的合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有關國家和國際軍隊的合作。

▶ 國際刑事法院目前的地位較屬於上位教示的性質，其完全依賴締約國的協助逮捕及移交被告，因為國際刑事法院並沒有實質的逮捕行為，並缺乏相關機構資源來確保被告能實際出庭，因為它沒有自己的警察部隊，也沒有可靠有效的手段來迫使各國共同合作，難以施行追溯逮捕，由於國際刑事法院的執法力量薄弱，檢察官在蒐集資料的工作上亦會受到多重的阻礙。

▶ 二、國際法下豁免制度的爭議

根據《羅馬規約》第 27 條 (官方身分的無關性) 第 2 項規定：「

根據國內法或國際法可能賦予某人官方身份的豁免或特別程序規則，不妨礙本國際刑事法院對該人行使管轄權。」

因此倘現任國家元首或外交使節觸犯戰爭罪等國際刑法罪刑時，也不得以元首或使節身分所得享有之豁免權主張，並得免於國際刑事法院之追溯。然而，即使國際刑事法院對犯罪的追訴不受豁免權之影響，並不代表國家元首和外交使節全然不受豁免權的保護。

▶ 三、國際刑事法院無法以侵略罪名義將普丁定罪，殊為可惜

普丁仍涉及對烏克蘭之侵略罪，這個部分，國際刑事法院無法以侵略罪名義，對俄羅斯總統普丁發出逮捕令，主要之理由與原因如下：1、俄羅斯並非《羅馬規約》之締約國，國際刑事法院對於普丁就未具有侵略罪之管轄權；2、俄羅斯在聯合國安理會有否決權，聯合國安理會對於普丁涉嫌侵略罪之決議案，無法有效地發交給國際刑事法院管轄。

▶ 建議：

▶ 聯合國安理會認定某國涉嫌侵略罪之認定，並擬移交給國際刑事法院管轄之決議案，聯合國安理會採多數決，並凍結否決權之行使。在凍結否決權之行使之此種狀況之下，聯合國安理會對於某國涉嫌侵略罪之決議案，始能有效地發交給國際刑事法院管轄。

肆、國際刑事法院簽發逮捕令拘捕普丁之實效

- ▶ 一、普丁如出現在《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締約國境內，締約國是否會逮捕普丁，恐須進一步考量相關因素
締約國與俄羅斯的外交、政治、軍事、經濟關係，綜合判斷，無法一概而論，往往各取所需，彼此為利益而算計；然而，普丁總統亦有可能會遭到逮捕，並被引渡至國際刑事法院接受後續相關審判，締約國承受世界各國無形的壓力，而最終須將普丁繩之以法，其將接受後續審判。

▶ 二、逮捕令的簽發表明國際刑事法院打算實現其承諾，追究普丁在烏克蘭犯下的相關暴力罪行責任

國際刑事法院對普丁總統驅逐和轉移烏克蘭兒童到俄羅斯的違法行為，指控其負有相關刑事責任且已經犯下戰爭罪 (War Crime)，相關正義措施正在進行中，世界各國都對國際刑事法院的決定鼓掌叫好，相關國際犯罪者將為驅逐和轉移兒童和相關國際犯罪被追究後續責任。

- ▶ 三、法律上及道德上的譴責，可能對普丁的餘生帶來汙點，特別是當普丁參加國際峰會時，有責任逮捕他的國家，可能將他進行逮捕

普丁的相關作為及決策已經替他帶來全世界的惡名，現在用惡昭彰來形容普丁也不為過，不管是法律上或道德上的規定，都在普丁身上帶來不可抹滅的汙點，全世界都已經將普丁視為是個殘暴不羈的人物，只要普丁出現在國際刑事法院的締約國，締約國就有義務將其逮捕，引渡給國際刑事法院做後續的審判。

▶ 四、普丁會有遭到全球一定程度之鄙視、烙印的危機，普丁恐會在全世界，逐步失去政治聲望

世界各國聯合抵制俄羅斯總統普丁之舉動，其於世界的政治舞台上已經造成部分的崩潰，並遭到全球的鄙視，在世界上也逐步失去政治聲望，更遭到部分的制裁與冷凍。

▶ **五、相關逮捕令對可能從事犯罪活動的俄羅斯官員，具有一定程度威懾抑制作用**

俄烏戰爭仍然在持續進行當中，相關犯罪也仍在被進行調查，俄羅斯政府的官員們可能秘密暗中從事犯罪活動，國際刑事法院逮捕令的簽發，具有一定程度的威嚇作用，並能從中無形抑制即將準備發動的殘忍罪行。

▶ 六、當普丁下臺，並出現在締約國境內，締約國逮捕普丁之機率，會比較高亦不排除當普丁下臺時，被俄羅斯官員逮捕，並移交國際刑事法院受審

由《規約》的規定可以知道，締約國有義務在相關遭到國際刑事法院通緝之人士進入到本國領土時，協助將其逮捕，但並未課與非《規約》締約國配合國際刑事法院的相關請求義務，(僅請各國協助)移交給國際刑事法院進行後續的審判。

- ▶ 七、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具有補充性與最後手段性，且俄羅斯現階段並不承認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會阻礙國際刑事法院逮捕令之實際成效

國際刑事法院的管轄權具有補充性與最後手段性。可以表示，當國際刑事法院與一國之間如果發生相關罪責的管轄權衝突時，則以一國的管轄權為準，此為補充性原則 (Complementarity) 的意義；當一國管轄機構無法或不願意真正調查和起訴管轄之國際犯罪時，國際刑事法院才能介入進行調查和起訴，此為最後手段性 (Last resort) 的意義。

▶ 八、亞美尼亞議會於2023年10月投票決定加入國際刑事法院，會壓縮普丁在國際社會的影響力，及提升普丁被押解至國際刑事法院的機率

亞美尼亞議會投票決定加入國際刑事法院，要求在俄羅斯總統普丁訪問該國時將他進行逮捕，克里姆林宮上週警告亞美尼亞，聲稱其加入國際刑事法院的決定是「非常敵對的」，而且「從我們雙邊關係的角度來看是極其不適當的」。

▶ 九、俄羅斯通緝向普丁發出逮捕令之國際刑事法院日籍法官赤根智子，導致日俄關係更加惡化與不友善

國際刑事法院日籍法官赤根智子被俄羅斯通緝。是普丁對國際刑事法院逮捕令的報復行為。相關通緝措施引發日本與俄羅斯之間關係的惡化與不友善。

▶ 十、南非政府司法部於2023年7月正式對普丁簽發逮捕令，當普丁入境就逮捕普丁

南非政府必須履行其國際義務，司法部已正式對普丁發出逮捕令，如果普丁前往南非參加今年8月下旬在約翰尼斯堡舉行的金磚國家峰會，相關地方檢察官就會向國際刑事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政府逮捕普丁；雖然普丁並未親自出席今年的金磚國家峰會，地方檢察官要求國際刑事法院有義務在普丁每次前往南非時執行相關逮捕令。

▶ 十一、南非為國際刑事法院的會員國之一，有國際法義務逮捕、引渡普丁，導致普丁不敢冒然參與金磚峰會 (BRICS)

南非總統表示，普丁出席峰會將為南非帶來令人不安的外交問題。身為國際刑事法院的成員，南非有義務逮捕普丁，這讓南非陷入了兩難的困境，俄羅斯更明確表示，如果普丁被逮捕將被視為對俄羅斯宣戰。

普丁選擇透過視訊通話參加會議，技巧性地閃避了進入國際刑事法院會員國的管轄權內。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 ▶ 美國總統拜登表示，國際刑事法院 (ICC) 以戰爭罪指控對俄羅斯總統普丁發出逮捕令是「合理的」，且非常有說服力。當在被問及普丁是否應該因戰爭罪受審時，拜登沒有直接回答，但表示這位俄羅斯領導人「明顯犯下了戰爭罪」。

▶ 國際刑事法院缺乏實質強制力以及逮捕部隊，凸顯了國際刑事法院欠缺有效執行機制的問題。國際刑事法院簽發的逮捕令對於普丁而言，嚇阻的作用遠大於實質的作用，最大的優點是讓全世界的人都知道普丁所犯下之殘忍罪刑，國際刑事法院簽發逮捕令之運作機制，目前仍存在若干困境，但在實際績效區塊，依然具有相當程度之正向成效，作者認為國際刑事法院之存在，仍有其必要性。

二、建議

- ▶ **國際刑事法院的存在，具有對政治的妥協，相關國際政治、軍事強權、外交力量早已凌駕於國際法之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應改為多數決投票，而非現行安全理事會 5 個常任理事國的任何 1 票否決權一竿子，打翻有關決議案。**

~~~ 謝謝聆聽，恭請指教

~~~

